

三起河道溺水、致伤事件谁之责？

本报讯（通讯员 王治国 记者 宋宁华）9 龄童河里学游泳溺亡,女子边走边看手机掉河里死亡……夏天来临,溺水又成热点话题。这样的事,管理部门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个已生效判决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

【案例一】9 龄童运河内学游泳溺亡 父母索赔 40 万被驳回

9 岁男童在无家人陪同情况下,与另一未成年人相约到运河里学游泳,不幸溺水身亡。男童父母认为,运河由河道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建设,由于其管理存疏漏,河道未设置禁止游泳的警示标志,也未设置护栏,导致儿子溺水身亡,因此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类费用近 40 万元。

法院认为,事故发生的运河是农村河道,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规定要求被告在河道两岸设立防护栏杆或警示标志,且护栏或警示标志的作用在于提醒、预防,即使设立也不可能绝对杜绝河道的危险性。其次,该通航河道宽度较大、水位较深。9 岁男童不会游泳,在水流湍急的运河中学习游泳,无疑危险重重。两原告作为监护人疏于看管,致其溺水身亡,应当承担主责。被告对本案损害事实的发生并不存在过错,更无民事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法院对两原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孙绍波画

不予支持。

【案例二】女子低头边看手机边走路 穿过河边护栏缺口溺亡

苏女士(化名)与同事夜里聚餐,回家路上,苏女士边走边用手机订出租车。当走到河边时,正在看手机的苏女士没注意,恰好穿越一段没有护栏的河堤,掉入河中溺水身亡。死者家属认为,河道管理单位未确保河岸防护设施齐全,起诉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67 万余元。

法院认为,河道事务管理中心是事发河道管理单位,其在事发河道南北两岸均设置了护栏,唯独在施湾港桥与川南奉公路辅道交界处留有一段空隙。尽管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在河道两侧必须设置护栏,但事发河道与川南奉公路辅道毗邻,明显存在安全隐患,本案的发生也是由于护栏缺失导致。显然,被告未尽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事发时苏女士边走边看手机,疏忽大意未发现危险的存在,其自身也有过错,法院据此判决河道事务管理中心担责二成。

亲子坊走进特殊家庭

本报讯（实习生 邱欣昇 记者 江跃中）7 月 19 日一大早,小安(化名)和妈妈打好行囊,参加一年一度“家有春天”和家欢亲子坊活动。小安现读小学三年级,自小父亲离家杳无音信,与母亲相依为命。母亲曾因贩毒被判缓刑,现为刑满释放人员。

开营仪式上,作为连续 4 年参加活动的“老队员”,小安宣读了安全倡议书,倡议 21 名未成年营员及其家长在活动中听从指挥、安全第一。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黄奕也为大家带来了精彩的安全课程。黄警官授课幽默,互动亲切,用各种方式带动小营员认真思考,积极发言,把安全知识潜移默化印刻在孩子们的脑海中,也让家长受益匪浅。

开营仪式后,小安和小伙伴们参观了顾村九州书院、嘉定图书馆、太太乐工厂、汽车博物馆、华东互联网基地等,感受传统文化和现代强国的魅力。三天两晚的和家欢活动,让小营员们流连忘返。

据了解,由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浦东新区司法局主办,上海中和社区矫正事务所承办,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助的“家有春天”和家欢亲子坊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 4 年,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特殊家庭的家长与子女搭建互动交流的平台,累计受益 813 人次。2019 年和家欢项目以“爱国爱家,相伴成长”为活动主题。

闪送变小偷 快递员盗22部手机被拘

本报讯（记者 袁玮）近日,徐汇区某公司委托一快递员“闪送”22 部手机,快递员见财起意,竟然将手机据为己有,徐汇警方通过缜密侦查将该快递员抓获。

6 月 28 日,徐汇区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金小姐至徐汇南站治安派出所报案,称其公司委托的货物丢失。27 日下午,金小

姐在手机 App 上下了一个订单,将公司的 22 部华为手机“闪送”至普陀区某客户。接单的快递员将手机拿走后,金小姐等了两个小时,一直没等到客户收货的通知。于是打电话询问客户,谁知客户称没有收到货件。金小姐又通过 App 联系接件快递员,没想到对方已关机,快递公司也无法找到该

快递员。金小姐于是报案。

民警接报后立即前往某快递公司明确了快递员的身份信息,随后通过侦查,7 月 3 日晚在宝山一居民小区内将快递员冉某抓获。冉某到案后,承认了自己盗窃 22 部手机的犯罪事实,并交代其在当天拿到手机后就产生将手机占为己有的念头,于是特意乘坐长途车前往昆山,并将手机藏匿在租住的小旅店前台,之后才偷偷返沪。目前,嫌疑人冉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中学生被高空坠物砸伤脸找谁赔？

法院认定房屋业主及装潢公司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张硕洋 记者 袁玮）近期,一些“高空坠物伤人”的消息令人揪心。中学生梅梅(化名)在路上行走时被高楼坠落的瓷砖砸伤脸部,家长将坠物房屋业主、装潢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徐汇区法院审理后判决坠物房屋业主、装潢公司承担 1.2 万余元的赔偿责任。

2018 年 6 月下旬的一天,梅梅在考完最后一门期末考试后,与同学结伴去学校探望老师。上午 9 点半左右,梅梅和同学步行

至徐汇区康健街道某小区附近,突然,一块瓷砖“从天而降”,砸中了梅梅的脸,她的左颧骨立马被划伤,鲜血直流。后梅梅被送至医院,经诊断为左侧面部外伤。

事发后,学校老师到派出所报了警。经警方调查,坠物房屋被锁定为徐汇区康健街道桂林西街某室。事发当天上午,位于 21 楼的该房屋正在装修,在拆除旧窗环节,未做防护网,过程中有东西掉落砸到路人。后经司法鉴定,梅梅之损伤不构成伤残等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查明事实,坠物房屋业主及装潢公司对侵权事实认可,同意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本起事故给原告造成的伤害,判决坠物房屋业主、装潢公司赔偿原告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共计 1.2 万余元。

动迁达成的家庭内部分割协议能反悔吗？

哥哥的户口在一公有住房内,房屋遇征收,作为承租人的妹妹许诺给哥哥一套安置房。后妹妹反悔,将哥哥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房屋。

徐先生的妹妹徐女士及其家人住在上海一公有房,父母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徐女士。2005 年徐先生和妻子的户籍从外地迁入上述公房,但并未在该房实际居住。2017 年 3 月该房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该户经核定的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570 万余元,徐女士代表该户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选择了房屋安置,拟获得三套安置房。后徐先生和徐女士协商达成了

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徐女士分配给徐先生夫妻一套动迁安置房。四个月后徐女士作为承租人在安置房预约单上签字,认可并承诺将其中一套安置房登记在徐先生名下。2018 年 2 月徐女士反悔,要求徐先生返还房屋或支付房屋对价。遭拒后,徐女士把徐先生告上法庭。

徐先生夫妻经多方打听找到我,我认为本案徐女士的诉求不会得到法院支持。因本案系公有住房,虽徐先生夫妻没在涉案房居住,但其二人户籍在涉案房,作为户籍人口,是可被约定为该户安置房的产权人。根据相关规定:“相关

利害人在户籍入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

本案中动迁协议签订后,徐女士和徐先生已达成关于分割动迁利益的家庭内部协议,徐女士本人签字同意把一套房产登记在徐先生名下,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与签订安置房预约单之间有相当时间间隔,徐女士作为承租人有足够时

本期法律知识点:相关利害人在户籍入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的,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 1 时到 6 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606 室(轨交 7 号、13 号线长寿路站,6 号口出来即到)